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5號

原告 戴季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霖弘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（計算式：預告工資20,000元＋資遣費40,000元＝6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靜鑫